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信息简报

2020年第2期（总第5期）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纪委办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监察处

主编

2020年5月8日

目 录

专题解读

互联网医疗法律法规与纪律要求关爱提醒..... 1

互联网医疗法律法规与纪律要求关爱提醒

1. 什么是互联网医疗？

互联网医疗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健康咨询、疾病诊疗、电子处方及病历、药品配送、远程会诊等一系列线上医疗服务。当前互联网医疗的主要模式有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服务模式、移动医疗和“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模式、移动医疗 APP 辅助服务模式、非医疗机构“在线问诊”模式以及医药收费等电商模式。

2. 什么是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是以实体医疗机构为支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诊疗、咨询、随访、慢性病管理等服务的线上医疗平台。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国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

3. 哪些互联网医疗行为是“非法行医”？

①**医师资质不符合**：未取得执业资质，不具有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以及未经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或不能完成主要执业机构规定的诊疗工作。

相关法律依据:

《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在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注册,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互联网医院提供服务的医师,应当确保完成主要执业机构规定的诊疗工作。”

②执业内容超范围:互联网医院开展的业务科目,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或是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仅具有健康咨询资质,不具备线上诊疗资质。医师在互联网医院进行诊疗的范围,超出医师个人执业证书注册的执业范围,或是在不具备线上诊疗资质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进行诊疗执业。

相关法律依据:

《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规定:“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确定诊疗科目,不得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设置相应临床科室,并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保持一致。必须设置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信息技术服务与管理部门、药学服务部门。”

《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③处方开具不合规：在不掌握患者病历资料下、未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前为患者在线开具处方；诊断、处方没有医师电子签名；在互联网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为没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的6岁以下低龄儿童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

相关法律依据：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在线开具处方前，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的疾病在线开具处方。”

所有在线诊断、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处方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定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④患者身份不满足：为首诊患者进行互联网诊疗，以及为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进行在线诊疗。

相关法律依据：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会诊医师可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患者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医师只能通过互联网医院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互联网医院可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的，医师应当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4. 为什么鼓励在本院互联网医院执业，在其他 APP 软件平台进行互联网医疗有哪些法律风险？

当前互联网医疗发展迅速，各种网上医疗健康 APP 软件层出不穷。医师业余时间利用自身专长在相关医疗健康 APP 软件进行网上医疗健康服务本是服务人民群众、方便广大患者、扩大自身影响的好事，但如果平台资质没保障、诊疗行为不规范、权力义务不清晰，则会面临很多法律风险，甚至造成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使医师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医院鼓励本院医师在本院互联网医院执业。在其他 APP 软件平台进行互联网医疗的法律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平台资质没有保障:很多 APP 软件并不具备互联网医院的所需的实体医疗机构支持、人员、设备设施、制度规范等法定条件和资质,仅可以进行线上的健康保健咨询,并不能进行专业的医学诊疗服务。还有的 APP 软件仅具有某些科室的线上诊疗资质。对于医疗健康服务 APP 软件,一般情况下,医师很难辨别平台是否具有资质、信息是否真实。甚至有的 APP 平台都没有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和知情同意。如果医师在这些 APP 软件进行超出该 APP 软件合法业务范围的诊疗行为,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

②权力义务不明确:医师在 APP 平台进行执业,往往注重平台提供的劳务报酬,忽视了与平台签订相应的协议、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权力义务。而一般医师法律知识有限,在与平台签订相应协议、合同时,不能识别一些不利于医师的条款,一旦发生纠纷,会使医师处于不利地位。

③医疗纠纷责任:受限于线上诊疗条件有限,医师并不能像在实体医疗机构中那样对患者病情及变化情况有着较为全面的掌握。患者病情发生变化,医师应引导患者赴实体医疗机构就诊,在这过程中容易造成医疗纠纷。另外,并不是所有 APP 平台都根据国家要求为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一旦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会对医师造成较大压力。

④网络安全存在隐患:很多网上 APP 软件缺乏必要保障,尤其是互联网信息安全方面,患者和医师信息容易泄露,甚至是造成医师的电子签名外泄。